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67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现就马梅花代表提出的关于调整采矿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的建议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。

一、协办意见

该建议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问题。据了解，在无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成的情况下，市县一方面缺乏出让采矿权积极性，另一方面涉矿监管等职责履行因申请预算困难，举步维艰。因此，建议根据我区财政实际和市县发展需要，按照“谁出让、谁受益”原则，向市县分成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二、主要理由

一是向市县分成出让收益更符合国家文件精神。按照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“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，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：6的比例分成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，由同

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市、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”之规定，应向市县分成出让收益，保障市县相关工作开展。据了解。全国各省普遍实行国家、省、市县三级或四级分成。

二是调整后有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监管责任履行。当前，在无收益分成现状下，市县缺少资金支持，开展地质勘查、收益评估、生态修复、矿山监管等工作面临诸多困难，适当向市县分成，有利于提高地质勘查能力，促进矿业权出让，落实生态修复和矿山监管责任等，破解因资金短缺制约矿业高质量发展难题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是调整后对自治区本级财政影响有限。市县出让矿业权收益体量相对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总收益较小，自2021年以来，市县累计出让矿业权7宗，出让收益30176.2万元，全区矿业权累计出让12宗，出让收益799430.88万元，市县出让宗数和出让收益分别占全区的58.3%和3.77%，向市县分成对自治区级非税收入影响有限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6月21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5014419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